電機工程系 106 學年度必修彙整表 課程名稱		必修科目學分
A.共同必修_依學校規定		34
台灣電資產業論壇與工程倫理 電資概論與工程倫理	二選一	2
微積分(上)(下)		8
物理(上)(下)		6
計算機程式與應用		3
電路學(一)		3
數位邏輯		3
電路學(二)		3
電子學		3
電子電路		3
微分方程		3
機率		3
線性代數		3
電機機械		3
電磁學		3
微算機概論		3
B.必修專業科目小計		52
物理實習(上)(下)		2
電子學實習		1
電子電路實習		1
微算機概論實習		1
電機機械實習		1
計算機程式與應用實習		1
實務專題(上)(下) 實務專題(2 學分) (上) + 校外實習(2 學分)	二選一	4 校外實習，請見附註 1 說明
C.必修實習科目小計		11

領域名稱		課程名稱	科目學分	
電力	a	電力系統 電力系統實習	3 1	正課十選四 (12 學分) 實習八選三 (3 學分)， 請見附註 2 說明
	b	電機控制 電機控制實習	3 1	
控 制 與 系 統	c	信號與系統 信號與系統實習	3 1	
	d	控制系統 控制系統實習	3 1	
電信	e	通信系統 通信系統實習	3 1	
	f	電磁波 電磁波實習	3 1	
積體電路	g	數位系統設計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導論 數位系統設計實習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實習	3 1 3 1	
計算機	i	計算機組織	3	
	h	資料結構	3	
D.領域選修課程小計			15	
A+B+C+D			**112**	

附註 1：校外實習

(1) 「校外實習」所指課程為：電機實務暑期校外實習、電機實務暑期校外實習(二)、電機實務暑期校外實習(三)、電機實務校外實習(一)、電機實務校外實習(二)、電機實務校外實習(三)、電機實務校外實習(四)等。

(2) 「校外實習」1~9 學分之課程皆可選修，惟學生最多採計專業必修 2 學分，超出 2 學分部分列計為專業選修學分。

附註 2：領域選修課程說明

(1) 八選三之領域選修實習課程，除積體電路領域之「數位系統設計實習」、「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實習」兩門實習課，可任選「數位系統設計」、「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導論」為對應正課外，電力、控制與系統及電信領域實習皆需綁修相對應之正課。

電機工程系大學部四年制應修科目異動表

一 0 六學年度之前入學學生必修課程適用一 0 六學年度必修課程標準對照表

105 學年(含)以前 原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106 學年 新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異動類別	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微積分	專業必修	4		必	4	停開	在校生得以「微積分(上)、微積分(下)」抵免「微積分」
			微積分(上)	必	4	新增	
			微積分（下）	必	4	新增	
實務專題	專業必修	2				停開	在校生得以「實務專題(上)、實務專題(下)」抵免「實務專題」
			實務專題(上)	必	2	新增	
			實務專題(下)	必	2	新增	
物理	專業必修	3				停開	在校生得以「物理(上)、 物理(下)」抵免「物理」
			物理（上）	專業必修	3	新增	

105 學年(含)以前 原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106 學年 新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異動類別	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物理（下）	專業必修	3	新增	
物理實習	專業必修	3				停開	在校生得以「物理實習（上)、 物理實習(下)」抵免「物理實習」
			物理實習（上）	專業必修	3	新增	
			物理實習（下）	專業必修	3	新增	
校外實習	專業必修	4				刪除	
數位系統設計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導論 數位系統設計實習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實習	專業必修	3 3 1 1				1. 正課與實習不需綁修 2. 取消積體電路領域二選一規定	在校生適用
電力系統 電力系統實習	二選一必修	3 1				取消電力領域二選一規定	在校生適用
電機控制 電機控制實習		3 1					
信號與系統 信號與系統實習	二選一必修	3 1				取消控制與系統領域二選一規定	在校生適用
控制系統 控制系統實習		3 1					
通信系統 通信系統實習	二選一必修	3 1				取消電信領域二選一規定	在校生適用
電磁波 電磁波實習		3 1					
計算機組織 資料結構	二選一必修	3 3				取消計算機領域二選一規定	在校生適用

105 學年(含)以前 原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106 學年 新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異動類別	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電力系統 電力系統實習 電機控制 電機控制實習 信號與系統 信號與系統實習 控制系統 控制系統實習 通信系統 通信系統實習 電磁波 電磁波實習 數位系統設計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導論 數位系統設計實習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實習 計算機組織 資料結構	領域專業必修	3 1 3 1 3 1 3 1 3 1 3 1 3 1 3 1 3 1 3 3				正課十選四(12)實習八選三(3)，除積體電路領域正課與實習不綁修外，其他領域正課皆需綁修相對應實習課程	在校生適用
職業倫理	必	0				停開	105 學年度(含)之前入學，而尚未修習者本課程者，可修習「電資概論與工程倫理」或「台灣電資產業論壇與工程倫理」(二選一)抵免之
			電資概論與工程倫理	必	2	新開	
			台灣電資產業論壇與工程倫理	必	2	新開	